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7期(总第67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七期

(总第 67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王以志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7年森林防火
命令……………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
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 大事记**
- 2017年3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3 月 1 日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中介服务事项、职业资格许可事项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3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3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删去《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

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三、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五、删去《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六、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删去第五条。

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放射性新药的分类，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药品注册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研制单位研制的放射性新药，在进行临床试验或者验证前，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报送资料及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临床研究。”

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将其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能源部”修改为“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十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对放射性药品的生产企业实行合理布局。”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开办放射

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卫生行政”修改为“药品监督管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条”。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已有国家标准的放射性药品，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凡是改变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准的生产工艺路线和药品标准的，生产单位必须按原报批程序提出补充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可以边检验边出厂，但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时，该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同时报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单位凭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开展放射性药品的购销活动。”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进口的放射性药品品种，必须符合我国的药品标准或者其他药用要求，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进出口放射性药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对外贸易、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进口放射性药品,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对于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在保证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边进口检验,边投入使用的办法。进口检验单位发现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报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医疗单位配制、使用放射性制剂,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卫生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放射性药品的检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删去第三十条。

七、删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第二款修改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九、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十一、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删去第三十五条中的“未经批准擅自”。

十二、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为防治疾病,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标明销售范围。”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先行回收其投资。”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十四、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

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十五、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十六、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修改为“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十七、删去《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出版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与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实现对印刷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 2 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删去《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十九、删去《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领队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领队证”修改为“导游证”。

二十、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 90 日内，由地质资料馆或者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予以公开。需要保护的，由接收地质资料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保护。”

二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二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有 4 人以上接受过考古专业训练且主持过考古发掘项目的人员”。

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署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第四十五条中的“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修改为“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删去第五十八条中的“拍摄”。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中的“暂准”修改为“暂时”。

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经海关批准”，将“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修改为“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第二款、第三款中的“暂准”修改为“暂时”。

二十四、将《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二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暂准”修改为“暂时”。

二十六、删去《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

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中的“(六)”修改为“(五)”。

二十七、删去《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十八、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十条修改为：“引航员的培训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的规定执行。引航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三十、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并经考试合格”。

三十一、删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章。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均删去其中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

三十二、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或者核准”。

三十三、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旅行社应当将本单位领队名单报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去第五十九条中的“或者领队证”。

删去第六十三条中的“领队证”。

三十四、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修改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修改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污染物接收单证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并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合格，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

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删去第六十四条中的“进行装卸”。

第六十九条中的“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修改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删去第七十八条。

三十六、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二、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1985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1989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月6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0号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以下简称提案者）提出了1356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注、政府需要解决的问题，凝聚了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智慧与心血。认真研究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和政治任务，是政府汇聚众智、回应民生关切、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全省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2〕13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云发〔2015〕2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政协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李克强总理明确要求“创新举措，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和实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也多次对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面对

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要从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新定位、新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与汇聚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云南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机统一，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作风上认真负责、行动上求真务实，高效有序地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融入本单位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和工作考核内容检查落实，着力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规范办理工作

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承办单位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抓好制度和责任落实，做到依法依规办理。要全面回顾和总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工作制度、办理方法系统地进行分析研究，认真查找工作中存

在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承办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实际进行尝试和探索,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办理方法、完善办理程序、细化工作流程、强化重点环节,大力推进办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三、深入调查研究,增强办理实效

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要始终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圆满完成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依靠群众,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广泛动员和团结人民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要把解决问题作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抓好办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深入研究分析全局性和前瞻性强、涉及情况复杂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充分挖掘和汲取决策参考价值,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举措、增强实效,想方设法解决好深化改革的重点问题、跨越发展的难点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分类推进,抓好落实,力求在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促进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

四、强化沟通协商,凝聚工作合力

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把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和必经程序,广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和承办单位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在线调研、实地访谈等工作,做到办前协商了解实情、办中协商探讨对策、办后协商征询意见,在充分协商中推进“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达成共识,切实提高协商成效,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要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询意见、“请进来”专题面商,实行公开办理、联合办理,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提案者参与调研工作,既要“文来文往”,更要“人来人往”,做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贴心人,用诚心、使真力、办实事。要探索建

立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年度专题座谈会常态化机制,充分听取意见,深入沟通交流,让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过程真正成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推动科学民主施政的过程。

五、加大督办力度,狠抓工作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要积极协调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共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督办工作,突出抓好重点督办事项的推进落实,确保各承办单位按照时限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办理任务。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要对本届省人民政府工作以来承办的、办理结果为B类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完善工作台账,强化动态管理,改进督办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聚焦跨年度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人大代表、提案者多次提出但尚未解决的问题,深入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变“一次性办理”为“跟踪问效办理”。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尽快予以解决或纳入年度计划安排落实;需要长期关注和逐年落实的,要实行滚动办理,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回头看”;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要耐心细致地向人大代表和提案者解释清楚,条件成熟时要及时予以解决。

六、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

从2017年开始,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外,原则上要求全文公开。各承办单位作为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主体,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和人大代表、提案者及人民群众的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17〕10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7 年 1 月以来，全省气温回升，森林火灾等级不断攀升，高火险区域不断扩大。今后 3 个月是我省森林火险最高、火患最多和防扑火任务最艰巨的攻坚阶段，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提高森林防火认识。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生态安全大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持续高火险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务必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当前维护林区和谐稳定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牢固树立“防字当头”“无火是功”的责任意识，采取过硬措施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二、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高火险期内，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进入林区人员要接受森林防火宣传检查，禁止携带火种入山，林区农户禁止在林地边、林区内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等生产、生活用火，凡违反规定的，一律从严查处，并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实巡护力量，增设检查站点，对重点防火区域实行封山管理，对涉林旅游景区实行禁火管理。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事用火监管，民政部门要做好公墓祭祀管理，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纵火犯罪，部队、工矿企业等林区单位要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清除周边危险可燃物。

三、强化公众宣传普及。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公告、禁火令，进行森林防火全民动员。各级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民族宗教、交通运输、新闻、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全民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通信公司、报刊

和网站要及时免费播报和发送森林防火信息，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州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标准落实财政配套经费，组建森林火灾专业扑火队，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有火必报、卫星热点零报告和火情信息归口逐级上报等制度，全面做好人员、物资等各项保障。林区毗邻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切实落实联防责任。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和应急扑火队要保持战备状态，驻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执行扑火任务。

五、科学处置森林火灾。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和“打早、打小、打了”的扑救方针，一旦发生火情，各级政府要及时依规启动预案，调集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和应急扑火队等专业力量重兵快速扑救，领导靠前指挥，科学制定扑救方案，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没有扑火经验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打明火，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和死灰复燃，坚决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六、全面落实防火责任。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督办内容，组成督查组，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野外火源管控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到位、组织扑火不得力等导致森林火灾频发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7〕1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制度环境，激发全省科技人员开展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全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李文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授予“microRNA 调控植物营养代谢和形态建成的分子机制”等 5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中国杓兰亚科植物的生态适应及繁殖生物学”等 6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甘蔗种苗传播病害病原检测与分子鉴定”等 20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EV71 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研究关键技术的建立及其产品开发应用”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授予“大型旋流化解聚煤泥热风干燥工艺及成套设备开发”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滇紫甘薯系列品种选育及产品开发”等 3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甘蔗水肥轻简生产技术创新”等 5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肝胆胰疾病诊疗体系建设及临床推广应用”等

2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CIMMYT 玉米资源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等 10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应用技术项目类一等奖；授予赵素留等 2 人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业类一等奖；授予“云南省光线性皮肤病防治创新团队”等 2 个团队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新团队类一等奖；授予“低耗高效植物组培工程化关键技术构建及应用”等 30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广适优质弱筋小麦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等 110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争创更多优秀科技成果，努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人、组织)名单(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 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4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坚持“权责一致、公平公开、注重实效、奖惩分明”的原则，通过严格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兑现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格局，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分为工作目标 and 事故控制目标。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包括：

1. 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年度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2. 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落实情况。

（二）事故控制目标主要包括：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较大事故起数控制指标和其他考核指标，以及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等。

（三）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其中，工作目标为69分，事故控制目标为31分。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省安委会组织实施，省安委会办公室每年根据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目标考核细则 and 落实考核具体工作。

第五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省安委会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为优秀;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得分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强化重特大事故防控情况考核,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发生重大事故负全部责任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第七条 考核程序和方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本年度的考核于次年年初根据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考核的数据统计时间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省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年度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经省安委会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考核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抽查有关部门和企业、量化打分、反馈考核意见等方式进行。对州、市人民政府的考核,随机抽查不少于2个县市区人民政府、3个部门、3户企业;对省直部门的考核,在日常检查和责任单位自评基础上,主要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省安委会审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兑现奖惩。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综治办、省文明办,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每季度向省安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直至整改完毕。

第九条 坚持问题导向,对考核发现的问题,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督促整改。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对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履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的考核工作。

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直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组织起草,经省安委会审核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签订实施。目标责任书应当明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原则上根据各地的经济总量、产业结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及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和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实行个性化、差异化下达。

目标责任书签订单位应当按照责任书规定的内容,分解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第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对下级(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云安〔2014〕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标准是经济社会有序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8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云政发〔2016〕36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6〕8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健全完善我省标准化体系，提升标准化总体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以提升标准适用性、先进性和有效性为重点，利用“标准化+”效应，优化和完善地方标准化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加快标准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为

我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聚焦重点，服务发展

紧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任务和重大需求，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统筹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文明、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合理规划标准化体系布局，为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标准保障。

2. 完善机制，合力推进

完善标准化推进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质监部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扶持和指导监督，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中介组织等共同参与标准化活动。发挥社会、企业、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作用，提高标准实施监督的有效性，合力推动标准化社会共治，营造标准化发展良好环境。

3. 创新驱动，试点先行

全面落实标准化改革要求，激发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建立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与标准研究制定同步机制，促进科技研发、标准研究制定和产业发展一体化。鼓励、引导各行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的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和服务力度，提高标准化效益。

（三）发展目标

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着力提升标准化发展的整体质量效益,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具有云南特色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标准化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大幅提升。

——标准化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优化标准化工作环境,完善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各级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形成“统一管理、依托各方、各司其职、合力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地方标准体系持续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高原特色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文明、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富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制定周期,逐步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维护更新。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力争每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20项,地方标准和地方规范50项,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制定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协会标准)。

——标准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增强重点和优势产业实质性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标准研究制定能力、能够实质性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的企业和标准化专家。力争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得到有效提升,实质性参与国家乃至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引领重

点产业、重点出口企业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强化应急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试点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在高原特色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文明、社会事业等领域形成一批标准化示范试点企业和项目,力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达到20个以上,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达到40个以上,示范效应突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标准实施、监督和保障机制有力,标准化服务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布局更加合理,培育一支标准化骨干队伍,在重点优势领域拥有一批业内知名的标准化专家,每年培养中级职称或相当于中级职称水平以上的标准化人才200名以上,标准化专业人才基本满足发展需要。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扶持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信息服务能力力争西部领先,标准化研究、应用水平有较大提升并形成一批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

清理转化强制性地方标准。全面开展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清理评估工作,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及转化,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进行整合修订。条件成熟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力争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优化整合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开展推荐性地方标准整合清理工作,对有关条款或指标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及时修订或废止。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明晰制定范围,结合我省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地方文化传统,在高原特色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文明、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加强推荐性地方标准

制修订工作。

简化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强化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畅通信息反馈渠道,逐步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严格按照地方标准备案要求,及时备案地方标准。依托云南省标准化行政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标准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地方标准档案管理。

积极探索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探索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

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制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加快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有关配套政策,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督促企业自觉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和生产经营效益。鼓励我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保持企业所用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创建知名品牌。

(二)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

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评价机制。安排标准实施以及监督检查专项经费,通过召开重要标准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项标准宣贯培训、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

释义等形式,提高标准实施覆盖面。

强化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推动各级政府制定法规、政策、规划时,积极引用标准和有效使用标准。促进各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运用行业准入条件、生产许可、合格评定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发挥行业组织和标准化技术机构作用,搭建多方参与平台,促进标准有效实施。推动形成标准与检验检测、合格评定、认证认可的联动机制,促进标准的有效实施。广泛开展标准化知识普及教育,大力推动标准在全社会生产、服务、贸易、消费等各领域的推广和实施力度。

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企业要建立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实际的企业标准体系,并适应用户、市场需求,保持企业所用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企业应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创建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以及有关标准化专业组织要积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推动标准实施。

以标准化示范试点为抓手促进实施。在高原特色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文明、社会事业及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等领域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的综合性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统筹规划试点示范项目布局,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过程指导,强化有关产业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广示范试点工作成果。

强化标准的监督。通过行政管理、执法检查等方式,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

领域,对标准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基础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加强对标准实施效果的监督评价,加快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研究机构等在标准实施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标准制定、实施和评价改进等各环节的监督,多方面开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与监测,探索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畅通政府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出台投诉举报受理程序和处置办法,鼓励各类媒体、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权威、便捷、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一站式”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标准馆和中东部发达地区标准馆的馆藏资源共享,为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消费者提供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和标准化动态等信息,为社会各领域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满足不同领域和层面对标准化信息的需求。

统一建立完善云南省标准化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协同、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满足不同领域和层面的需求。

按照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依托标准化信息资源库,开展标准资源的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加强标准化研究、标准信息传递、产业标准专题数据库、标准化技术咨询等工作。

(四)积极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落实和完善促进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研究

制定协调发展的有关政策,促进科技研发与标准研究制定同步,支持我省重点和优势产业的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科研院所等,深度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力争在具有比较优势和前沿特征、自主知识产权及高技术等领域,积极主导国家重要标准研究制定。增强我省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鼓励具有技术优势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制定。

深化标准化国际合作。紧紧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积极发挥标准化对“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的服务支撑作用,着力增强沿边开放经济带发展活力,开展对南亚东南亚国家技术法规和贸易政策的研究,系统收集有关强制性法规、产品计量、标准和技术等,并进行跟踪研究和对比研究,建立信息采集、加工和传递渠道。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等主要贸易国互通信息,积极开展标准互认工作。加强口岸贸易便利化标准和区域性标准研究制定工作,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结合我省小语种人才优势,围绕我省周边国家的重大工程建设,在优势产业领域开展“走出去”急需的国家标准翻译研究工作。成立南亚东南亚标准研究中心,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技术服务。加强与周边国家开展标准化专家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引导和鼓励我省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对我省大宗出口产品重点目标市场国家与地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分类跟踪研究,提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工作有效性,构建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快速应对体系,支持防控体系建设有关项目,建立健全我省《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WTO/TBT—

SPS)通报评议工作体系。大力推进云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专家库,加快开展国际标准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帮助出口企业了解国外技术标准体系,促进进出口贸易和服务。

积极参与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积极在缅甸、老挝、越南等国家推广国内、我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技术标准和管理经验,选择适合上述国家地理条件的项目进行推介,以点带面,促进我省沿边贸易发展。积极与已成功推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地区联系,进行交流、合作。支持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标准的研究,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注重物流标准与其他产业标准以及国际物流标准的衔接,探索现代物流标准国家间互认、互用。

(五)加强标准化工作基础能力建设

提高标准化科研机构研究水平。紧密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增加标准化研究经费投入,鼓励科研机构承担标准化科研项目,提升集标准研究、制定、应用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科研和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化理论方法、规划政策的研究水平。优先开展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准化理论、方法、政策研究,重要地方标准研究制定、产业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研究等工作,提高各领域标准化工作水平。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落实国家“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标准化学科建设,支持更多高校、研究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开展有关学历教育,设立标准化专业学位,推动有关标准化普及教育。加大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

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

强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优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结构,增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构成的广泛性、代表性,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行,建立完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和奖惩退出机制。

(六)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以标准制定支撑服务和标准实施保障服务为重点,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公益类标准化研究机构、社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社会力量,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面向社会开展标准研发、标准对比分析、标准实施咨询、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能力提升、标准化宣贯培训、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定制化专业服务,提升工业企业 and 各类服务组织标准化水平,提高标准化专业组织的咨询服务能力,促进标准化服务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三、建设重点

(一)高原特色农业标准化

突出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适度规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之路。在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中,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小巨人打造、现代种业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林下经济发展、高标准农田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快高原特色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高原特色农业地方标准体系。

(二)传统优势产业标准化

按照转方式、调结构,加大产业优化升级力度的要求,围绕实施工业强基工程,以烟草、冶金与化工、机械与电工、材料、消费品、食品、宝石等产业为重点,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工业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围绕国家“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建设,健全完善工业标准化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国际标准。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

落实国家“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化工程”,以现代生物、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重点,制定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研究制定关键技术标准,显著提升智能制造和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全力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云南品牌。

(四)服务业标准化

落实国家“中国标准走出去工程”,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以交通运输、物流、旅游、餐饮、科技服务等为重点,建立健全我省重要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全面开展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引领和支撑我省服务业跨越发展,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多式联运、信息交换、交通运输评价等标准的研究制定。落实国家“现代物流标准化工程”,系统推进物流标准研究制定、实施、监督、国际化等各项任务,满足物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以推进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为重点,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加大对旅游公共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我省旅游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餐饮服务标准体系。

(五)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标准化

加强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

态保护为着力点,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标准化工程”,加强重大生态和环境标准研究制定与实施,加快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研究制定,以有效降低污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标准体系。

(六)社会事业标准化

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着力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以基本社会服务、城镇建设、教育与文化、体育等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工程”,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适用有效的标准体系,基本覆盖新型城镇建设各环节,满足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需要。

(七)新农村建设标准化

围绕着力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社会管理等标准的研究制定,建立新农村建设标准化体系。

(八)政府管理标准化

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固化和推广政府管理成熟经验,探索建立政府管理标准化体系,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公共服务供给、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标准化法制体系

在认真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加快制修订和完善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逐步形成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主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补充

的标准化法制体系,夯实标准化法治基础,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引用标准的力度,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补充作用,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二)积极推进标准化体制机制创新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积极履行标准政策制定、监督保障职能,进一步健全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标准化联席会议,研究提出促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全省标准化工作,发挥调动各地各部门标准化管理的主导作用,形成有利于标准化工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标准化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要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标准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考核,推进任务落实。

紧密结合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精神,尽快结合实际完善地方标准化管理的法规和政策,明确地方标准的定位、制修订程序、实施及评价等要求,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标准化宣传工作

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围绕改革方案出台、规划发布实施、标准化法修订等专项工作,开展广泛宣传 and 深入解读。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

方式,加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重要消费品、节能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宣贯,努力营造人人关注标准、人人了解标准、人人崇尚标准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的标准化意识。

(四)强化政府支持与资金投入和奖励力度

完善促进标准化工作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完善有关产业、科技、经费保障、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畅通科技项目产出标准的渠道。

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经费保障机制,力争各级政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对标准化资金的多元化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行业和地方各类配套资金和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化科研项目、标准信息化建设、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

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充分利用“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省科技进步奖”评定等方式,鼓励标准创新,奖励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准项目承担组织和个人,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公益性组织、企业等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地各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进实施,将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的责任分解和落实细化到年度工作中,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适时开展本意见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实施进展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我省在质量管理和经营效益方面成绩突出的优秀组织和个人，树立质量先进典型，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质量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省人民政府报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设立的省级最高质量工作荣誉奖，主要授予本省行政区域内在质量和品牌提升方面绩效突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具有显著行业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组织和对促进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包括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2个奖项。

第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审1次，每届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授奖名额各不超过5个。对获得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若没有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述奖项

可以空缺。

获得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隔2届后可重新申报。

第四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遵循申报自愿、不收取费用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好中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各行各业的优秀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负责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品质办）负责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具体组织实施，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获奖组织和个人候选名单。

省品质办负责建立完善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建立评审员绩效考评制度。

省品质办负责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并适时进行修订。

第八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或质量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当地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动员、推荐工作,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省属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动员、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报受理

第九条 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组织,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模式先进,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创新改进并有效运行1年以上,具有推广价值;

(三)无不良诚信记录,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营效益等方面成绩突出,社会贡献显著。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最近3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主管部门推荐的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

第十条 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有关工作5年以上;

(二)有强烈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具有体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重要贡献;

(三)积极组织或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作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榜样作用,具有社会影响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任职组织近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一)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政策;

(二)未取得国家规定的有关证照;

(三)近3年有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照行业规定)及服务质量、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等重大投诉或违法记录;

(四)近3年内国家、省产品监督抽查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

(五)近3年内参加各级政府奖项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六)近3年内在缴纳和代扣代缴税收、社会保险费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七)近3年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

(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二条 省品质办在每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开始之前向社会发布公告或通知,明确告知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按照评审规范有关要求自我评价,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及有关证明性材料报送推荐机构。

第十四条 各推荐组织收到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后,须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上报省品质办。

第十五条 省品质办按照申报时限要求,对各推荐组织上报的申报材料从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省品质办根据初审结果,形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评选表彰

第十七条 省品质办按照行业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对予以受理并通过公示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材料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和综合评分,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八条 省品质办组织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答辩。

第十九条 省品质办须提前1周通知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和个人做好现场评审准备,并组织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综合评分。

第二十条 省品质办根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提交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投票形成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公示的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由省品质办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并予以表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员、评审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三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弄虚作假,骗取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一经查实由省品质办向社会及有关部门通报,取消其2届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记录。

对虚假申报已获奖励的组织和个人,由省品质办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奖励,并向社会及有关部门公告和通报,取消其2届申报资格,记入该组织和个人的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得奖励

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由省品质办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参与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机构和人员,必须严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使用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牌、证书、标志对外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届数。

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标志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标志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省品质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或质量工作协调机构、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对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典型经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宣传、推广。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致力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条 由同级财政安排经费保障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及评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品质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8月4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2〕14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是我省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优化完善，全面设点。建成覆盖全省国土空间，全面涵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状况各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全省联网，统一发布。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全省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

创新驱动，综合集成。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

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明晰事权，落实责任。依法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厘清政府、企业、社会的责任，推进部门分工合作，构建上下畅通、横向到边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制。

测管联动，依法追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效联动机制，强化监测数据运用，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开放市场，形成合力。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发挥社会监测力量作用，形成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环境监测力量共同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初步建成覆盖全省国土空间，全面涵盖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状况各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网络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互联共享，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

息,监测监管有效协同联动。

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得到充分运用,生态环境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加强,各级各部门监测事权明晰,监测市场体系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职责、功能和作用相适应,全面建成各环境要素统筹、信息共享、统一发布、上下协同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构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1. 优化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涵盖全省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环境要素,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建设覆盖全部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覆盖重点水域、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跨界水体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覆盖污染行业企业(含工业园区)及周边、社会关注热点重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覆盖全部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的声环境监测网络,重点提升噪声敏感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能力;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推进边境及重点州、市辐射环境监测自动站建设。建立完善水资源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农业环境质量等监测网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全省大气、地表水、土壤、噪声、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水资源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省农业厅牵头负责农业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省气象局等配合)

2.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网络。以卫

星、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等为主要技术手段,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区、石漠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网络。加强森林、湿地、草地、干热河谷等生态系统的定位观测和野外监测站点建设。建设覆盖全部州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监测网络。(省林业厅牵头负责重点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网络、定位观测和野外监测站点建设,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配合)

3. 健全完善污染源监测网络。国家、省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必须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州、市和县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积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要建设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密切关注特征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要实现全省联网。(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

(二)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发布机制

4.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机制。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及共享等机制,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和大数据平台,实现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的有效集成、互联互通。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撑。(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省气象局等配合)

5.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规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

渠道。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发布全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等监测信息。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依职责向公众发布监测信息,确保发布的权威性,保障公众知情权。(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省气象局等配合)

(三)加强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6. 强化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全省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开展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与来源解析,形成完善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开展重点流域、重要湖库、水源涵养区等水环境质量预警研究,初步建立水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能力,掌握土壤重点污染区、风险区特征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省气象局等配合)

7. 推进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等动态监控和综合评估,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机制,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能力。(省林业厅牵头负责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控和综合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统计局等配合)

8. 建立重点监控污染源监测自动预警体系。建立重点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

污状况自动化智能化监控水平。(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配合)

9. 健全各级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完善省级及重点州、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应急监测快速反应装备水平,完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储备应急监测物资,切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等配合)

(四)构建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

10.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运用。加强对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结果运用管理,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和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评价和考核中的作用,依据监测数据密切监控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为各级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环境督察巡察、环境保护目标考核、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提供技术支撑。(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监察厅、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统计局、审计厅、扶贫办等配合)

11. 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有关部门要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监测,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建立监测监管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异常区域的监测与执法,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和自动报警信息,开展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12.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健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党政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予以处理。(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省监察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等配合)

(五)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与保障体系

13. 加快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划分政府、企业、社会的监测事权。贯彻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与生态环境网络功能、作用相适应的监测机构、人员编制、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效运行。(省编办、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14. 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稳步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化,逐步完善环境监测市场化政策措施,鼓励社会环境监测力量积极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以及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等环境监测活动。探索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政府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和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长效机制。(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配合)

15. 强化监测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及新工艺的应用。鼓励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监测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合作。(省科技厅、教育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

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配合)

16.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设施(业务用房、仪器设备、监测车辆等)建设,重点加强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预报预警和监测数据平台等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统计局、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等配合)

17.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投融资和预算保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采取预算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委托运营等方式,建立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任务相适应的投融资机制。根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的划分和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所需人员和运行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重点给予保障,建立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相适应的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牵头;省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等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工作方案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按照建设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和分工,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及时向省人民

政府、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及其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 狠抓工作落实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配合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本方案要求,对照任务分工,尽快组织开展本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状调查,梳理现有监测点位、指标、技术标准规范等,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并在本方案印发后3个月内报省人民政府

备案。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配合,通力协作,实现监测资源优化整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三) 强化督促检查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及其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5日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为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有关要求,深入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加快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

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省、州市、县上下联动，发挥基层单位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产业聚焦。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支柱产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增强重点产业科技支撑能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围绕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发展科技需求，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新增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 个、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70 个，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1—2 个，建设 129 个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30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新建 1 个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

养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 1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 建设云南省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电子商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成果发布、技术供需、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专业人才、融资服务、中介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公共服务。强化技术市场信息集散功能，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发布科技成果和有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2.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进一步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3.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4.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

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国家及我省已出台的关于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全面落地。逐步完善有利于加快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高校和科研院所应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机构和网络平台,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加强科技成果转移扩散,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6.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7.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发展目标,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充分发挥行业骨干企业、重点科研院所的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支持联盟探索联合攻关、

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8.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9.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围绕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0. 推进区域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推进建设一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区域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1. 加强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各州、市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引导州、市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

成果登记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创新驿站、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2.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发展,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五)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创业

13. 加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建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以贫困地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等为载体,打造“星创天地”,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利条件。

14.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和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支持。

15. 鼓励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以“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的模式,鼓励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结合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创业培训,创新科技项目管理方式,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6.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17.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科技特派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18.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州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增强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协调科技型企业、科研平台、科技人才和团队、科技成果落地。进一步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用合作信息服务平台。

19.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推动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先行先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模式,向全省提供示范。建设覆盖所有县、市、区的县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探索多元化、个性化服务模式与运行机制,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0.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依托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支柱产业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1.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积极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小微企业拓展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四、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上下联动,实现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

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地、有关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有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探索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估制度,并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有关单位予以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加强示范引导

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各部门及其他省(区、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	建设云南省科技成果信息平台	省科技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	省科技厅	持续推进
3	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省科技厅	持续推进
4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	省国防科工局	持续推进
5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6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省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7	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	持续推进
8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	持续推进
9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推进
10	推进区域性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商务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底前启动
11	加强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	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13	加强众创空间建设	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推进
14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	省科技厅、教育厅	持续推进
15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省科技厅	持续推进
16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持续推进
17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农业厅、林业厅	持续推进
18	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省科技厅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9	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	省科技厅	2017年6月底前启动
20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	省财政厅、科技厅	2017年6月底前启动
21	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	省财政厅、金融办、科技厅,云南银监局	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扫描仪	A0201060901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8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9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0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1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6	速印机	A02021001	
17	轿车	A02030501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18	越野车	A0203050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19	商务车	A0203050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20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16 座
21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 座
22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4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25	台桌类	A0602	办公用,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26	椅凳类	A0603	办公用,包括扶手椅、凳子等
27	沙发类	A0604	办公用,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28	柜类	A0605	办公用
29	架类	A0606	办公用
服务类			
3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
32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 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以上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公开招标的形式之一,实施日常采购时,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通用货物和服务项目,可实行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供应商,明确中标产品和服务条件。

采购单位应当在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中标范围内,择优竞价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或服务。

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采购,应当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路由器	A02010201	
2	交换设备	A02010202	指网络交换机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磁盘阵列	A02010502	
5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6	支撑软件	A02010802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
7	应用软件	A02010803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9	警车	A02030709	
10	医疗车	A02030719	包括救护车等
11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12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	
1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14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15	医疗设备	A0320	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如乙类大型医疗设备等)除外
16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5	
17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8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1	
19	安全用仪器	A033404	
20	气象仪器	A033408	
21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09	
22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0	
23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不包括科研仪器设备
24	文艺设备	A0335	
25	体育设备	A0336	
26	被服装具	A0703	
27	医药品	A11	指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公益性医药品,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服务类			
28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29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0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31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32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
33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3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不招标意见。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合同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二)公务用车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三)采购单位应当在编制采购预算时,制定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计划,执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并在年末将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情况统计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

(四)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应当采购国内产品,对进口产品采购实行审核制度,未经核准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五)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

(六)云南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六、有关事项

(一)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由州、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

州、市人民政府可在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作调整和增减。

(二)负有部门预算编制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政府采购预算、决算。

(三)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政府采

购预算,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在实施采购时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四)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示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除外。

(五)采购单位要按照采购合同,对采购的每一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存档。

(七)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依法建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八)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因交易中心场地有限不能满足项目法定时间要求,或其他原因不能进场交易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有关证明后,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有关文件规定,可到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要求的其他场所交易,并由采购单位的纪委、监察等部门监督或在公证机构的见证下进行开标、评标、评审活动。

(九)对符合竞争性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承接主体发育程度

低)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采取特许经营、委托、战略合作、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方式实施购买,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完成项目行业准入,以及州、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等识别、准备工作后,才能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各级政府应当优先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

(十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等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谈判”和统计工作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七、特殊情形

(一)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经设区的市、自治州及以上的党委、政府认定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并经保密部门认定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设区的市、自治州及以上的党委、政府批准自行采购的,不需再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三)设区的市、自治州及以上的党委、政府已批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具体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需将采购实施计划和经政府采购程序后签订的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实行自行采购,每月自行采购不得超过20万元,全年不得超过200万元。

(五)采购项目已列入部门预算支出规划或者财政性资金来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待资金到位后,采购单位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

(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七)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

县、区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既可纳入省财政部门管理,也可从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办理便捷的实际出发,纳入当地财政部门管理,但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理。

(八)中央各部委统一组织采购的、中央各部委直拨资金的、中央驻滇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中央各部委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八、本目录的修订

本目录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九、本目录及有关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 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7〕2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16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各州、市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红河州、普洱市、文山州人民政府。

二、良好等次

保山市、楚雄州、曲靖市、迪庆州、德宏州、昆明市、大理州、玉溪市、临沧市人民政府。

三、合格等次

丽江市、昭通市、怒江州、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积极推进国土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国土资源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
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云南省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精神，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提速降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9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34号）等要求，着力解决当前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共性关键问题，构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开展《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编制、修订涉及电信设施建设有关专项规划时，是否征求电信管理机构意见；县级以上政府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沟）时，是否为通信基础设施进入提供条件；督促和指导县级以上政府将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等。公共设施对电信设施建设开放情况，重点检查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城市公共绿地、城市路灯杆等）对电信设施建设免费开放情况；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是否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条件；重要区域（开发区、产业园区、高等级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车站、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是否配套建设电信设施、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情况。检查电信设施保护情况，重点检查打击盗窃、损毁、破坏电信设施违法行为执法情况。（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等，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优化审批流程

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移动通信基

站环评工作,联合省通信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通信基站环评管理,共同推进移动通信基站环评工作。各州、市要按照移动通信基站环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简化移动通信基站环评审批手续、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间、加快审批进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用地纳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公用地属性。加强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对基站站址、通信机房等建设给予一定的用地指标保障;对具备条件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纳入“绿色通道”给予保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林业用地审批,加快办理项目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帮助协调林地土地征收有关工作。(省林业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简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电力引入审批手续。(云南电网公司牵头;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配合)

(三)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清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收费项目及规范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省财政厅牵头;省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配合)

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电力引入一次性费用按照政策给予优惠,支持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信息通信基础用电成本。(省物价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配合)

(四)保障公平接入

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2个强制性标准,完善新建住宅小区和住宅建设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规划和验收备案工作制度;开展2个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检查,建立2个强制性标准全省通报整改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配合)

加强对开发商、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支持老旧小区光纤改造工作,对阻挠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进入或不合理收取费用行为进行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配合)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建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实施调度和跟踪督促。

(二)明确时间节点。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提出落实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和进度计划,于2017年3月31日前报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印发实施。

(三)加强督促检查。由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政府督查室配合,围绕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切实按时完成任务。

2017年3月

3月1日 陈豪、阮成发于3月1日~2日率队到北京分别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等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央企业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表表示,云南正处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阶段,希望国家部委继续加大对云南指导和帮助,在政策、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助推云南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希望中央企业加大在滇投资兴业力度,与云南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云南将努力提供优质服务,营造优良发展环境。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央企业相关领导,云南省领导李邑飞、刘慧晏、和段琪、董华、何金平分别参加会谈。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2017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在昆明举行。李江主持开学典礼。

高峰出席民建云南省委八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

首届中缅旅游合作论坛在缅甸首都内比都举行。中国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云南省副省长陈舜、中国驻缅甸大使洪亮、缅甸饭店旅游部部长吴翁貌、内比都市市长吴苗昂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3月2日 云南省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昆明闭幕。杨宁主持会议。李江出席会议指出,今后5年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新要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阶段。妇女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全省广大妇女要发挥“半边天”作用,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在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中展现巾帼风采、贡献巾帼力量。

23时33分左右,一辆罐式重型货车与一

辆大型客车在祥临公路云县段马鞍山隧道附近发生擦碰,事故导致9人当场死亡,1人抢救无效死亡,38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和省、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组织力量,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等工作,并且要举一反三,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等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月3日上午,省政府工作组到达云县实地指导应急救援并开展事故调查。

3月6日 刘慧晏现场调研昆明长水机场总规修编及长水机场二期改扩建相关项目情况,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时指出,昆明长水机场总规修编是长水机场二期改扩建、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前提,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总规修编放到“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大局中准确定位,加强科学性、前瞻性,搞好顶层设计。要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沟通顺畅、信息统一对称、规划衔接到位,增强合力,尽快修改调整昆明长水机场总规修编,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2017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推介会在深圳市举办。高树勋做主旨发言。190多家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了推介会。2017商洽会将于6月12日至18日与昆交会同期在昆明举办。

3月7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向中外媒体记者开放,46家中外媒体83名记者到会采访。陈豪、阮成发代表就云南跨越发展、旅游市场整治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发展、民族文化保护、脱贫攻坚、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李秀领出席全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张太原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张祖林到水富县调研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移民工作时强调,要增强责任意识,列出时间表、明确任务图,倒排工期、攻坚克难,克期完成“两站”移民收口扫尾工作。

3月8日 阮成发签发第209号省政府令,《云南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2017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推介会第二站在上海市举办。高树勋做主旨推介。190多家企业及30余家媒体参加了推介会。

3月9日 张祖林出席全省2016年征兵工作总结暨2017年征兵准备任务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月10日 刘慧晏主持召开云南省2017年度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对年度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刘慧晏强调,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作出了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决策部署。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做好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3月12日 20时21分,昭通市鲁甸县发生4.5级地震,震源深度10千米。截至23时,经初步核查,地震暂未造成人员伤亡。接到地震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进一步核查灾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防震应急指导。

3月13日 张祖林调研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工作时提出,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陈豪主持召开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工作。

陈舜主持召开省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3月14日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副局长尤善钗率领的新加坡国际

企业发展局代表团一行。

3月16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明珠、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魏银仓,双方就开展新能源、产品制造、科技创新等方面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推动云南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李文荣、董华参加会见。

阮成发到省旅游发展委调研并召开旅游市场整治工作座谈会,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依法重拳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加快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陈舜、喻顶成、何金平参加调研座谈。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台湾旺旺集团神旺控股餐饮连锁事业部总经理蔡绍云一行。双方表示将发挥云南的资源优势和旺旺集团的企业优势,在云南咖啡生产营销、咖啡文化建设传播,以及其他产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助推云南跨越发展。

3月17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政协委员联组会及各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王岐山同志在云南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快特色小镇建设、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等工作。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把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要按照省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抓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8个重点产业发展、工业经济攻坚战和国企改革攻坚战推进等工作,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实现全省经济发展“开门红”。会议通报省委、省政府领导近期赴京衔接汇报工作情况,要求各级各部门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加强沟通衔接汇报,确保每一项支持和合作落到实处。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十三五”规划》《云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研究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和其他事项。

张祖林在昆明会见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一行。双方围绕推广云南普洱茶、咖啡、花卉、水果,发展跨境农业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3月19日 陈豪会见来滇考察调研的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齐扎拉一行。阮成发、李秀领、李邑飞,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其美仁增,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副省长张祖林参加会见。张祖林、何金平陪同考察。

3月20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压实责任,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刘慧晏、晏友琼出席并讲话,刀林荫、王承才、高晓宇出席,何金平主持会议。

2017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推介会在北京举行。马尔代夫驻华大使穆罕默德·费萨尔在推介会上致词。高树勋作主旨推介。

3月21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赵金、李小三、李邑飞、刘慧晏、张太原、李江、乔汉荣出席会议。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去年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部署今年工作任务。阮成发强调,要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工作,坚定不移地把政

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李江主持会议,陆俊华、高峰、刘慧晏、张太原、董华、陈舜、何金平、李正阳出席会议。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马来西亚沙捞越州首席部长拿督阿玛·阿邦·佐哈里一行。阮成发与佐哈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和马来西亚沙捞越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并共同见证大理白族自治州与古晋北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云南大学与沙捞越大学合作谅解备忘录、云南省图书馆与沙捞越州图书馆合作意向书的签署。陈舜、何金平,中国驻马来西亚古晋总领事付吉军,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萧进平参加活动。

3月22日 陈豪在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精髓,始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不动摇,以上率下,带领全省人民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阮成发、李秀领在学习中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等参加学习。

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在昆明召开。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秀领主持会议,罗正富出席。陈豪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紧扣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这条主线,按照健康云南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和“大健康”发展理念,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下沉工作重心和资源,加快形成健康事业与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阮成发提出,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将大健康理念融入所有公共政策,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建设健康云南。要以公平可及和群众受益为目标,驰而不息地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让人民群众共享健康云南的深厚福祉。要认真研究,找准方向,重新布局,全产业链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做到一手抓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一手抓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努力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为云南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李邑飞、李江、张百如、高峰、何金平出席。

3月23日 陈豪出席全省 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时强调,要树牢“四个意识”,切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战略思想上来,以贫困不除、愧对历史的使命感,以群众不富、寝食难安的责任感,以决战决胜的勇气和钉钉子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输不起的硬仗,以脱贫实际成效兑现向党中央和全省各族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阮成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李秀领作工作部署,罗正富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主会场会议。

阮成发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要求进一步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充分发挥发展改革委在全省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统筹谋划和综合调控作用,当好省委、省政府的参谋和智囊,为云南跨越发展绘好“施工图”。在调研座谈会上,阮成发听取了工作汇报,就加快推进重大专项规划、重点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投资等与大家深入交流讨论,并提出工作要求。和段琪、何金平参加调研座谈。

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在昆明结束。会议提出要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卫生与健康事业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健康云南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李江作总结讲话,高峰主持会议。

2017年两岸暨港澳民航座谈交流活动在昆明举行。刘慧晏、中国民航局副局长王志清出席活动并致词。

全省驻村扶贫工作队暨州市县分管扶贫工作领导培训班3月23日~24日在省委党校举行。张祖林作培训总结。

张祖林在昆明会见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蓝天铭。双方表示今后要在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领域加强合作,在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精细化发展及节水农业、观光农业、农产品出口等方面继续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3月24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部署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会议原则同意省政府党组提出的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措施。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省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

意见(送审稿)》。

全省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会议表彰2016年禁毒工作优秀单位,签订2017年州市禁毒工作责任状。

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专题会议精神。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舜在昆明会见新加坡公共事务对外合作局署长李志强一行。双方表示,云南和新加坡在很多领域都有合作空间和潜力,需要在前期友好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寻找互惠互利的合作契机,深化、细化现有合作项目,在人才培养、智慧城市建设、城市规划、旅游酒店、食品加工、高新技术等领域持续深化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3月26日 陈豪率调研组3月26日~27日深入红河州红河县、绿春县、蒙自市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和产业扶贫工作。和段琪参加调研。

陈舜出席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馆举行的孟加拉国独立和国庆日46周年招待会。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道德·阿里对长期以来支持帮助孟加拉国发展的云南省人民政府表示感谢。

3月27日 阮成发在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壮士断腕的决心、最严厉的措施和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意志,坚决整治旅游市场乱象,加快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塑云南旅游形象,擦亮云南旅游“金字招牌”。陈舜通报《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主要内容和相关工作安排意见。何金平主持会议。

7时40分、7时55分、9时10分,漾濞县漾江镇先后发生4.7级、5.1级、4.3级地震,造成漾濞、洱源、云龙等6县市部分乡镇不同程度受灾。截至20时,无人员失踪、死亡报告,1人轻伤。地震发生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大理州、漾濞县迅速组织力量,全力做好救灾、核灾工作,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地震、气象、国土等部门要加强对全省地震、雨情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研判及监测预报,严防次生灾害的

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第二次集中开工仪式举行,此次100个项目开工建设,标志着我省教育卫生补短板工作进入加快推进的新阶段。李江在西南林业大学主会场宣布建设项目开工,高峰主持开工仪式。此次开工仪式还在楚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山学院、普洱学院、昆明市妇女儿童医院4个项目所在地设分会场。

高峰在昆明会见来滇访问的国际救助儿童会首席执行官、丹麦前首相赫勒·托宁-施密特一行,对国际救助儿童会长期以来对云南儿童事业给予的关心和帮助表示感谢,希望该会继续支持云南儿童事业,把更多好经验好项目带到云南,共同把儿童救助工作做得更好。

3月28日 2017年滇西脱贫攻坚部际联席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战略决策部署,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陈豪会见出席会议的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一行,代表省委、省政府感谢教育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和各高校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双方就加快推进云南脱贫攻坚和教育事业发展进行交流。阮成发、李秀领参加会见。教育部副部长李晓红主持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讲话。云南省副省长高峰、国务院28个滇西脱贫攻坚部际联系会议成员单位,云南省有关单位,教育部有关司局、直属高校和单位,以及滇西10州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29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分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段琪、副省长董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作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张太原到省通信管理局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进行调研。

3月30日 阮成发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大理州漾濞县“3·27”地震现场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时要求,要全力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干

净水喝,做到孩子就学、群众就医有保障,尽快启动灾区恢复重建工作。阮成发到震中漾江镇阿家村实地察看群众房屋受损、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情况,听取应急救援保障、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汇报时强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漾濞“3·27”地震抗震救灾工作。一定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妥善高效安置好受灾群众,让他们有安全临时住所、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基本医疗服务和教育保障、有安全感。地震、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预警监测,加大安全隐患排查,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要认真核查灾情,抓紧开展受损民房鉴定工作,稳妥有序地组织和做好安置点回迁、学生复课等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正常秩序。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上下联动,明确责任分工,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州、县、乡各级政府要落实好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好恢复重建方案,尽快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在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中,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选址、精心设计,严格管理、确保质量,与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统筹结合,切实增强群众的发展能力,确保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和提高。何金平参加检查指导。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张太原列席会议。

张祖林出席全省森林防火和国土绿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国土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森林防火和国土绿化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

3月31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昆明闭幕。陈豪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接受李江、和段琪辞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决定任命宗国英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高峰列席会议。

张祖林出席2017年全省移民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2016年度全省移民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省政府与各州市签订2017年度全省移民工作目标责任书。